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

# 目录

第一章总则.....	2
第二章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3
第三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6
第一节持有人会议.....	6
第二节管理委员会.....	8
第三节资产管理.....	11
第四节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	11
第四章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12
第五章公司、合伙企业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4
第六章附则.....	15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或“公司”）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公布实施的《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开户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是指公司根据员工意愿，通过合法方式使员工获得本公司股票并长期持有，股份权益按约定分配给员工的制度安排。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员工，包括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管理层人员。

#### **第三条**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三）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核心人员，提高和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合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

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 （四）自主决定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实施和终止均由公司依法自主决定。

##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 第五条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

- （一）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聘用的正式员工。

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并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一）公司员工合法薪酬；
- （二）公司员工自筹资金；
- （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 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

采取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设立的合伙企业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 **第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规模**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根据持股计划执行时实际购买的股票数量为准，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 **第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即为持有人设立的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持有人设立的合伙企业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的公司新股票的锁定期不少于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持有人设立的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

2、锁定期满后持有人设立的合伙企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3、持有人设立的合伙企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通过其它方式获得股票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 **（二）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期**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过半数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除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事项外，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十一条**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增发、配股、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委员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决定。

### **第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投票。

（七）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第一节 持有人会议

**第十三条**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既是设立持股计划的委托人，也是持股计划的受益人。

**第十四条** 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持有人的权利：

- 1、参加或出席持有人会议，享有并行使表决权；
- 2、按持有份额比例享有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 3、拥有对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监督权，提出建议权或质询权，知情权。

（二）持有人的义务：

- 1、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规定期限内出资；
- 2、按持有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 3、按持有份额比例承担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相关费用；
-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计划或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本计划的份额。

**第十五条** 持有人会议

（一）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作为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增发、配股、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委员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 4、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5、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6、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及实施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第十七条**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它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 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第十八条**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作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四）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



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五）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作好记录。

**第十九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第二十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二十一条** 持有人会议应当根据持有人表决结果作出持有人会议决议。

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人签名确认。

**第二十二条** 持股人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材料等由设立持股的合伙企业应妥善保存。

## 第二节 管理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持有人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持有人设立的合伙企业行使股东权利。

**第二十四条** 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

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第二十五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三)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 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 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六条** 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一)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二) 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三) 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持有人设立的合伙企业行使股东权利;

(四)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五) 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六)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七) 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处理方案;

(八)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事宜;

(九)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第二十七条**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二) 根据管理委员会的委托,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三)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四)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 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 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2) 会议事由和议题;

(3)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管理委员会召开临时管理委员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当面告知、电话、邮件、传真、短信等。

**第二十九条** 代表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3 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

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条**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不足过半数的，通过的决议无效。

**第三十一条** 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管理委员会决议上签名确认。

**第三十二条**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力。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三条** 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四条** 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和记录由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合伙企业建档,永久保存。

### 第三节 资产管理

**第三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设立的合伙企业进行自行管理。

**第三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合伙企业的具体设立情况以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认购情况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出资金额、购买和持有紫鑫药业的股票份额须与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合伙人、出资份额、出资比例相互对应,并由合伙协议予以明确约定。

**第三十七条** 持有人设立的合伙企业之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紫鑫药业股票。

持有人设立的合伙企业应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并以其名义在二级市场代理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和持有紫鑫药业股票。

**第三十八条** 合伙企业设立后,管理委员会即授权合伙企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持有人设立的合伙企业应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和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或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第四十条** 合伙企业根据《合伙企业法》、紫鑫药业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及其持有人会议决议、管理委员会决议或授权设立、运营、存续及解散、清算、注销。

### 第四节 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二)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三) 授权董事会办理所购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等相关事宜;

(四)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 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五)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第四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包括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设立的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 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第四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根据出资额享有标的股票对应的份额权益。

##### **第四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存续期内的处置办法**

(一)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 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

(二)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以外, 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至该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 并按照届时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四十五条** 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丧失劳动能力、退休、离职、死亡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一) 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 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二) 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

(三)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四) 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五)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因公司依法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的、出现被追究刑事责任、辞职、因违反公司管理制度而受到公司开除处理等情况时，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必须被强制转让或退出。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份额的受让人，由受让人按照持有人届时所持本持股计划份额对应市值与原始投资金额孰低的原则向持有人支付转让款；若无受让人，由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持有人届时所持本持股计划份额对应市值与原始投资金额孰低的原则向持有人支付退出款。

(六) 其他未尽事项，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

#### **第四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分红收益的处置办法**

(一)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标的股票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优先用于支付员工持股计划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二)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标的股票而获得的现金分红，在支付相关费用后可按持有人对应的权益份额划支付给持有人。

#### **第四十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应将员工持股计划的剩余资产以货币资金的形式按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向持有人进行分配。

#### **第四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一)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交易各方的约定履行其纳税义务。

(二) 员工持股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税费。

(三)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之外的其他费用，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及相应的协议，从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中支付。

## **第五章 公司、合伙企业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 **（一）公司的权利**

1、在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内，持有人违反法律、法规、劳动合同或公司规章制度并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公司有权取消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所获授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回购或按照单位份额参与价格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持有人外的第三人；

2、公司不得为持有人依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二）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资金账户等；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五十条 合伙企业的权利与义务**

#### **（一）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二）对取得的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股票收益在持有人之间按照各持有人的权益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过程中，不得侵犯持有人及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遵守并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计划项下关于公司股东及持有人的相关义务或约束规定；

（五）在锁定期届满后根据持有人申请对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按照约定情况转让出售，并在清算后及时向持有人支付转让或出售款。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和履行。

**第五十三条** 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税负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五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